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的方式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传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文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63 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16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绍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职工代表何绍春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何绍春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6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